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46/L.74/Rev.1
9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DEC 11 1991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77(e)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环境

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斐济、危地马拉、马来西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拉圭、菲律宾、萨摩亚、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环境和农业政策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关于《到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的第42/186号决议及其1989年12月22日关于大会第42/186号和第42/18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44/227号决议，

重申其1989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第44/228号决议及其1989年12月22日关于环境领域中的国际合作的第44/229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关于粮食与农业的第1991/53号决议，其

中确认为了对付发展中国家在增加粮食产量、提高粮食生产力和粮食安全方面的挑战，应以新的主动行动和健全的国家政策促进所有国家的持续耐久的农业发展；

欣悉环境和农业政策特别是贸易方面的政策之间的关系日受注意，又确认高成本农业生产国所采取的使市场不正常的贸易政策会助长不能持续耐久的农业生产，

注意到由荷兰政策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办的于1991年4月5日至19日在荷兰塞尔托亨博斯召开的农业与环境会议和《关于持续耐久的农业和农村发展的登博斯宣言和行动日程》[1]

回顾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91年10月4日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持续耐久的发展的贡献的第393(XXXVIII)号决议[2]，

1. 请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特别在项目21的范围内审议环境和农业政策特别是贸易方面的政策之间的关系，要考虑到既要应付发展中国家增加粮食产量、提高生产力和粮食安全的挑战，又要确保持续耐久的农业发展的重要性；

2. 呼吁制订并利用国际合作方案，以支助国际贸易领域的持续耐久的农业和农村发展行动的倡议，以便增加进入市场的机会并确保使用市场价格，以促进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健全经济增长和持续耐久的发展，要考虑到粮食净进口国的利益；

3.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政府间组织和在持续耐久农业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有关机构注意本决议，以促进有关这方面的资料交流；

4.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密切合作，并参考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及其他有关国际谈判的结果，编制一份关于上面第1段

---

[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荷兰农业与环境会议的报告，塞尔托亨博斯，荷兰，1991年4月15日至19日”(CL 99/23)，附录A。

[2] 见A/46/15(Vol II)，第二章，A节。

所述问题的全面报告，包括说明其中的技术和数量问题，以供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5.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环境和农业政策特别是贸易方面的政策”的分项目。

- - - - -